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停字第83號

聲請人 林祺彬

相對人 新竹市政府

代表人 邱臣遠

上列當事人間違章建築事件，聲請人聲請停止相對人中華民國113年8月1日府都使字第1130118610號違章建築認定通知單（下稱原處分）之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於行政訴訟起訴前，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者，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裁定停止執行。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在此限。」是行政訴訟起訴前，原處分停止執行必須具備「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且「對公益無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係指損害不能回復原狀，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的程度，而且其損害不能以相當金錢填補者而言，至於當事人主觀認知上難於回復的損害，並不屬於該條所指難於回復的損害。又受處分人因原處分之執行所受損害是否達到難於回復之程度，應就個案具體事實為整體觀察與綜合評價，如不能認定其有非停止原處分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聲請停止執行即不為法所許。又所稱「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不得為之。」意指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雖符合「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極要件，但如具備「對公益有重大影響」之消極要件，仍不許裁定停止執行而言（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351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二、事實概要：

02 聲請人所有坐落新竹市○區○○路000號，樓層1層、高度3
03 公尺，面積約30平方公尺之騎樓（下稱系爭建物），經相對
04 人勘查後，以原處分認定屬騎樓佔用之違建，依法不得補辦
05 建造執照手續，應執行拆除，執行拆除期間另行通知。聲請
06 人不服，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聲請停止執行，經內政部以民
07 國113年10月30日台內法字第11300446600號訴願決定駁回
08 後，即於113年11月7日，逕行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

09 三、聲請意旨略以：

10 本件聲請人所有系爭建物，經相對人以原處分認定為騎樓佔
11 用之違建，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應執行拆除，惟系
12 爭建物係屋齡數十年之建物，並非新違建，相對人原處分違
13 反新竹市都發處於107年4月30日發布之「新、舊違章建築處
14 理原則」，誣陷新竹市中央路及民權路整條街區住戶（含系
15 爭建物）全部是「新違建」明顯違法。而不當打牆拆老屋恐
16 危害房屋本體結構，早期建築技術不成熟的老屋已成危老狀
17 態，不禁震敲打，不當拆屋將造成難以復原之損害，且有急
18 迫性，聲請人聲請暫時停止執行等語。

19 四、本院之判斷：

20 (一)本件系爭建物經相對人勘查後，以原處分認定屬騎樓佔用之
21 違建，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應執行拆除，執行拆除
22 期間另行通知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竹市東區區公所
23 113年7月15日東違字第233號違章建築查報單、原處分、勘
24 查照片可參（本院卷第17至19頁、第25頁）。是原處分認定
25 系爭違建為騎樓佔用之違建，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
26 應執行拆除，屬於具有法律效果之行政處分。

27 (二)聲請意旨雖以系爭建物騎樓屋齡老舊，如遭拆除將發生難以
28 回復之損害，且具有急迫情事，對原處分聲請停止執行等
29 語。然查，本院經核系爭建物之拆除，固足致聲請人財產權
30 受損，然依一般社會通念，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填補其損
31 害，自不生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情事。又關於原處分認定

01 系爭建物屬騎樓佔用之違建，依法不得補辦建造執照手續，
02 應執行拆除，是否有如聲請人主張違法情形，此部分爭議尚
03 待本案訴訟予以查明，依現有事證，難認原處分有不待調查
04 顯然即知之違法，難謂原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而應停止
05 執行。綜上，聲請人就聲請停止執行之要件未盡釋明之責，
06 本件既不具備「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之積
07 極要件，自無審究「對公益無重大影響」之必要，附予敘
08 明，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9 五、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2 審判長法官 鍾啟煌

13 法官 林家賢

14 法官 蔡鴻仁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18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
1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
2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21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 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01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 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 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 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 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吳芳靜